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5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3亿元，期限为36个月。
- 洛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3亿元，融资期限36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30号火炬创新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进行融资租赁的设备为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67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设备评估报告》，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0,167.2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洛银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6个月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洛银租赁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本公司所有，至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在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常使用前提下，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